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8168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秦磊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滨江明珠城9幢乙单元7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齿条齿轮千斤顶；齿轮刀具（机械工具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搅拌机；绕线轴（机器部件）；包装机；雕刻机；硫化器；风力动力设备；铸造机械